2026 校友招商暨交流活动（杭州）

会务服务采购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TYRZHC-2026-017）

采购单位：西安市科学技术局

2026 年 9 月

甲方：西安市科学技术局

乙方：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

2026 校友招商暨交流活动项目（杭州）项目编号：TYRZHC-2026-017 第 1 包由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西安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活动概况

为深化西安与杭州两地人工智能产业协同联动，依托校友资源搭建跨区域产业招商与交流对接平台，举办 2026 校友招商暨交流活动（杭州）。本次活动聚焦西安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成果开展主题推介，对接长三角优质产业资源，吸引头部企业、科创项目赴西安投资落地，推动两地企业、科研机构、资本方开展深度产业交流与务实合作。会期将组织西安及杭州市相关企业、协会、机构等代表参加活动，提供会场全流程服务，确保单场参会人数不少于120人。组织参会嘉宾参观杭州人工智能产业园区、龙头企业、重点项目等能体现杭州人工智能产业特色的点位，考察场次3场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元整(￥495,612.00)。

2.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实施费用、人员工资、交通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风险、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。

3.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

1.交流活动全流程执行：围绕西安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成果开展推介和交流，吸引优质企业投资落地，促进产业交流合作。负责活动整体策划、方案制定、流程编排、现场执行全流程工作，包含活动场地租赁、方案设计搭建、相关设备材料采购供应、安装调试及撤场等全部内容。

2.参会人员组织：组织西安市区县、开发区、相关市级部门和重点企业，专家、校友等行业重要嘉宾，杭州市相关行业协会、头部企业、高校及金融投资机构代表参加活动，确保单场参会人数不少于120人，重要嘉宾不少于10人。

3.产业调研活动组织：组织参会嘉宾参观杭州人工智能产业园区、龙头企业、重点项目等能体现杭州人工智能产业特色的点位，考察场次3场。

4.社会效益：参会人工智能企业占比不少于70%，招商引资意向不少于5家，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12篇。

5.招商投资成效：面向现场参会企业开展现场招商对接，征集投资落地及产业合作意向，梳理汇总形成企业投资合作意向清单。

6.视觉设计及会务物料：活动主视觉、宣传及会场物料全套设计，风格统一贴合活动主题。负责背景板、指示牌、证件、手提袋、桌卡等所有会务物料的设计制作；完成舞台、灯光音响、大屏、现场装饰等会场氛围布置与调试。

7.宣传推广。前期宣传：撰写活动推文、制作宣传素材，多渠道开展宣传。后期宣传：活动结束后撰写活动总结、编发相关报道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

8.人员配置。配置具备丰富会务经验的服务团队，人员完成业务及安全培训，具备会务执行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9.成果交付：成果提交地点为项目执行地杭州。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及甲方要求，按时完成招商交流、产业调研等全部活动内容，提交完整的活动执行报告、影像资料、成果汇总等材料。

10.活动保障。活动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，全面负责搭建施工、设备运维、现场用水用电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范安全事故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1.付款方式：合同正式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%，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

30.0%。

2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.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。

五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1.服务地点：

（1）服务地点：杭州；

（2）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1）按时提供画面的文字及图片素材等展示内容。

（2）对活动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3）对活动进行项目验收。

（4）按时支付本合同项目款。

2.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（1）有权在甲方审核同意后，自主开展2026 校友招商暨交流活动（杭州）全流程实施，围绕西安人工智能产业成果开展推介交流，承担方案编制、流程设计、现场执行、场地租赁、会场搭建、设备物料采购调试及撤场工作。

（2）统筹参会嘉宾邀约及会务保障，组织西安、杭州两地相关单位、企业、专家校友参会，确保参会人数不少于 120 人，组织 3 场杭州人工智能产业点位调研考察。

（3）统一活动视觉设计，完成各类会务物料设计制作及舞台、音视频、现场氛围布置调试。

（4）统筹活动宣传推广，制作宣传素材、活动后撰写总结报道。

（5）配置专业会务团队，保障团队具备现场执行与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6）按期完成全部活动工作，在杭州交付活动执行报告、影像资料、成果汇总等全套项目成果。

（7）落实现场安全管理，负责搭建、设备、水电安全管控，防范安全事故。

七、服务质量保证

1.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2.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，项目团队组成合理。

3.乙方需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，项目结束后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。

八、保密规定

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、数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如果甲方提出要求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。项目完成后，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

所有资料、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，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乙方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2.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十、项目验收

1.服务期满，甲方对全部服务成果通过审核后，向乙方出具服务验收单，作为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的最终认可。

2.验收依据：合同文本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：

1.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1.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2.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

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3.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4.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：西安市科学技术局

（盖章）

地 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2号楼7层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熊波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.9.22

乙 方：西安比艾博会展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地 址：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A座10层1007室

法定代表人/被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罗琳

电话：029-88070662

日期：2026.9.22